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的民和县禹王峡景区综合提升工程（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6座旋转木马、迪斯科转盘（22座）、儿童神舟飞碟（24座）、充电卡丁车（含场地）、儿童过山车（12人座）、儿童音乐蹦床、原地自行车、跷跷板、儿童秋千、攀爬滑梯、充电碰碰车，采购内容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三泰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上无动力游船，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天星游乐船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65.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快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金典游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垃圾桶、休憩座椅、情景铜人雕塑，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东诗标识标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2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水上浮漂，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柏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96.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安彩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